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日)

### 1. 序言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委任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要求修訂人員組成,並採納以下經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2.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3名成員組成,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擁有合適資歷及/或經驗的人選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出席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

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及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 1 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4.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 2 次。

### 5.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6. 職務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之同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相關同事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同事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本公司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o)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所指派的課題。

## 7. 彙報程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